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15號

抗 告 人 豈基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立峰

相 對 人 謝易男

劉雨誼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2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拍字第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為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拍賣抵押物裁定，係以抵押物所有人為相對人，倘抵押物所有人非屬債務人時，債務人雖非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當事人，但亦屬利害關係人，倘因該裁定而權利受損時，依法自得提起抗告。查相對人劉雨誼於原法院係以謝易男為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抗告人雖非原審之相對人，然其為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之債務人，亦為抵押物之信託委託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得提起本件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

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、94年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法院就聲請拍賣抵押物之非訟事件，於抵押權形式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抵押債權經形式上審查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當事人如就實體上法律關係尚存爭執，即應另行起訴以求解決，非依抗告程序所能救濟。

三、相對人劉雨誼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豈基建設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豈基公司）為擔保其與關係人陳立峰對相對人劉雨誼所負之現在（包括過去）票據債務，於民國110年7月23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0年12月19日，並經登記。嗣抗告人豈基公司將系爭不動產信託予相對人謝易男，並於110年7月23日辦理信託登記。又關係人陳立峰於110年5月20日簽立未載到期日及受款人、票面金額1,55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與相對人劉雨誼，系爭本票債務已屆期，經於110年12月23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豈基公司非債務人，且關係人陳立峰已與相對人劉雨誼結算約定債務金額應為1,200萬元，並非1,550萬元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，系爭抵押權業經地政機關准予登記，登記日期為110年7月23日，權利人為相對人劉雨誼，債務人為抗告人豈基公司及關係人陳立峰，登記之權利種類為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匯款、商業本票、墊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懲罰性違約金」等節，業據相對人劉雨誼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13至18頁、第21至24頁、第41至51頁）。又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及

受款人，視為見票即付及以執票人為受款人，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，相對人劉雨誼於原法院已提出由關係人陳立峰簽立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19頁），以證其為系爭本票之執票人，對關係人陳立峰存有票據債權，業已釋明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。從而，自形式上觀察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確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原裁定認定系爭本票債權屬系爭抵押權之擔保範圍內，且已屆清償期，並為准許拍賣之裁定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上開所辯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法院為抵押物准予拍賣之裁定，經核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誤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賴錦華

法 官 蘇嘉豐

法 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斐雯

附表：

土地標示

(續上頁)

01

土 地 坐 落			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
編 號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1	臺北市	中正區	河 堤	六	577	101.00	1999/10000

02

建物標示						
編 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 築材料及房屋層 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				建物層次 (面積)	
1	2516	臺北市 厦門街142號地 下一層	河堤段 六小段 577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7層	地下1層 45.73	1/1
2	2517	臺北市 厦門街142號	河堤段 六小段 577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7層	1層 39.54	1/1